

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消〔2020〕3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上半年 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 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构建良好的行业诚信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我厅出台的相关规定，按照年度工作部署，我厅定于2020年5月至6月开展2020年上半年全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工作，落实检测机构责任，提高服务质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法惩处不符合相关能力要求的检测机构以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桂建发〔2019〕14号，以下简称《检测规定》);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桂建发〔2019〕2号)。

三、工作方式

按照《2020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方案》(详见附件1)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细则》(详见附件2)，以检测机构公司注册所在地和建设工程验收消防检测项目所在地进行归类划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通过资料抽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开展考核。各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负责通知相关检测机构，提供检测项目相关消防验收(备案)资料。

四、工作内容

(一) 核查检测机构基本信息。按《检测规定》要求，核对检测机构相关基本信息、技术人员信息、检测设施设备状况和质量管理工作是否符合要求，对照《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综合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3)的内容，逐项记录评分。

(二) 抽查检测机构工作质量。重点抽查2019年10月以来，检测机构承接的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核实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对照《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动态监管评分表》(详见附件4)的内容，逐项实施评分，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施工单位委托，是否指派无相关技术能力人员检测，是否按标准开展检测，是否对检测检查过程进行真实记录，相关检测报告是否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备案或通过管理平台出具，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等。

五、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各检测机构要树立法律责任意识，始终把服务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禁为争揽业务恶性竞争，降低检测质量；要建立高素质、守法纪、尽职责的技术人员队伍，坚持科学、公正的服务宗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 进一步规范检测行为。各检测机构必须自查自纠，正视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措施加以改正，不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要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业务培训等制度，强化实地操作训练，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断提高消防检测水平。

(三) 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属地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在实施建设工程消防验

收或者验收备案抽查过程中，按要求组织开展现场评定，并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质量进行核查，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 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有关部门开展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考核评价工作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有关纪律要求。

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并通知当地检测机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本次考核情况，我厅将予以通报。

联系人：陈远翔，电话：0771-2260396。

- 附件：1.《2020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细则》
3.《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综合考核评分表》
4.《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动态监管评分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

2020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方案

为加强对全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中的消防检测工作，落实检测机构责任，进一步提高建筑火灾风险抵御能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从 5 月 26 日至 6 月 22 日，对检测机构开展 2020 年上半年诚信综合考核评价，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评价的对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消防检测等技术服务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

（一）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完成信息入库，并已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

（二）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备案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

二、时间和分组安排

（一）时间安排：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分组安排：考核工作共分 3 个小组，每组 5 人；由 1 名组长、3 名专家和 1 名联络员组成。其中，2 个组主要负责对南宁市范围内的检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行考核，1 个组主要负责对其他设区

市的检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各组组长及检查地区安排如下：

第一组（南宁、崇左、北海、钦州地区）

组 长：顾 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韦庆瑞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二组（南宁地区）

组 长：陈 征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调研员

联络员：陈远翔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三组（来宾、柳州、桂林、贺州、梧州、玉林地区）

组 长：丘桂宁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副主任

联络员：农世杰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工作人员

考核工作开展前，将召开专题培训和工作布置会议；具体时间
及专家由各组联络员负责通知。

三、实施步骤

考核工作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评价细则》(正文附件 2)实施，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录入信息的检测机构，进行集中查验，重点核验单位信息，人员配备（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格证明、专业相关性证明材料），入库承诺书和器材设施设备信息等，此项工作应于2020年5月29日前完成。

（二）随机抽查检测报告。我厅将组织专家通过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随机抽取2019年10月以来，已经在平台出具或备案的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报告，结合建设工程相关信息对报告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专家评审，此项工作应于2020年5月29日前完成。

（三）实地核查。各考核小组结合资料核查和实际情况，抽取部分检测机构和检测项目开展抽查验证，此项工作应于2020年6月22日前完成。主要包括：

1.抽查检测机构。按属地化原则，抽取部分完成入库信息的检测机构进行信息核查，对照《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综合考核评分表》（正文附件3），逐项记录评分，计入诚信评价管理指标的综合评价分。对检测机构的现场核查应当提前1日告知被检查对象。

2.抽查检测项目。针对抽查的检测报告，对其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现场核查，对照《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动态监管评分表》（正文附件4）内容，逐项记录评分，计入诚信评价管理指标的动态监管评价分。对检测项目的现场核查应当提前1日告知被检查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本次诚信评价考核工作是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承接以来，第一次对检测机构进行的专项诚信评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配合开展诚信评价考核，全面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升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质量。

（二）严格执法，强化监管。对检测机构的诚信评价考核是做好建设工程消防工作的重要抓手，考核人员应当按照科学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相关考核工作，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各地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评价细则》(附件2)，结合工作实际，做好动态评价监管和相关信用记分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三）及时总结，加强反馈。各地要通过此次诚信评价考核，发现检测机构存在的顽疾，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切实抓好检测机构管理，对突出问题要敢于较真碰硬，要敢管善管。查处的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情况，应当及时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监管办公室。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细则

为规范我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工作，构建行业诚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桂建发〔2019〕1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桂建发〔2019〕2号）的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特点，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内容和计分方法

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包括检测机构的管理指标和信用记录指标两部分评价内容，满分为 100 分。其中，管理指标满分为 70 分，信用记录指标满分为 30 分。

（一）管理指标包括综合考核评价和动态监管评价。

综合考核评价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检测机构管理评价和检测工作质量评价两个内容，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在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平台完成信息入库且出具了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进行评价，满分 42 分。其中，检测机构管理评价按照《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综合考核评分表》（正文附件 3）进行，满分 7 分；检测工作质量评价按照《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动态监管评分表》（正文附件 4）进行，

满分 35 分。

动态监管评价由各设区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检测工作质量，对照《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动态监管评分表》（正文附件 4）进行评价，满分 28 分。

（二）信用记录指标是指检测机构的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根据企业行为记录分别进行量化计分，检测机构的信用记录基础分为 20 分，对良好行为记录予以加分，对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扣分，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不设限。

二、计分规则

对检测机构的诚信综合评价按年度周期实施。

（一）得分率计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按照可评分条款总数的 10-20%且不多于 80 条”，检测机构的单次评价得分率为所抽取条款实际得分除以所抽取条款应得分。

评价得分率计算公式：

$$D = \frac{d_2}{d_1} \times 100\%$$

D—评价得分率；d₁—应得分；d₂—实得分。

（二）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A=年度检测工作质量评价得分 A₁+ 年

度检测机构管理评价得分 A_2

1.检测工作质量评价得分

将本年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该消防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质量评价得分率取平均值，再乘以 35 分得到该年度检测工作质量评价得分。

检测工作质量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A_1 = \frac{\sum_{i=1}^n D_i}{n} \times 35$$

A_1 —年度检测工作质量评价得分； D_i —本年度第 i 次开展检测工作质量评价得分率； n —本年度开展检测工作质量评价的次数。

2.检测机构管理评价得分

本年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检测机构开展的机构管理评价得分率乘以 7 分得到该年度检测机构管理评价得分。

检测机构管理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A_2 = D \times 7$$

A_2 —检测机构管理得分； D —检测机构管理评价得分率。

（三）动态监管评价得分

将本年度各设区市对同一家消防检测机构开展动态监管评价的得分率分别取平均值后求和，再取算术平均值，得到动态监管评分得分率，乘以 28 分得到年度动态监管评价得分。

年度动态监管评价得分计算公式：

$$B = \frac{(\frac{\sum_{i=1}^{n_1} X1_i}{n_1} + \frac{\sum_{i=1}^{n_2} X2_i}{n_2} + \dots + \frac{\sum_{i=1}^{n_H} XH_i}{n_H})}{H} \times 28$$

B—年度动态监管评价得分；X1_i、X2_i...XH_i—设区市对同一检测机构开展动态监管评价的得分率；n₁、n₂...n_H—本年度设区市开展动态监管评价次数；H—本年度对该机构开展动态监管评价的设区市个数。

（四）信用记录指标得分

由信用记录基础分 20 分加上本年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该消防检测机构所有的良好行为记录及不良行为记录加分扣分之和得到信用记录指标得分。

信用记录指标得分计算公式：

$$C = 20 + C_1 + C_2$$

C—信用记录指标得分；C₁ 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该检测机构年度信用记评分；C₂ 市级住建局对该消防检测机构年度信用记录评分。

（五）诚信综合评价分

诚信综合评价分=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A+动态监管评价得分 B+信用记录指标得分 C。

（六）直接判定情形

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评价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有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的，该消防检测机构

本年度评价分数直接计为零分。

三、结果应用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及时公布每次管理指标评价完成后各检测机构的得分率情况。

我厅每年将定期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的消防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表。消防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结果按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低进行排名，评价结果供社会各界作为选取技术服务机构的参考，同时也将作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消防检测机构动态核查及差别化管理的依据。

附件 3

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综合考核评分表

机构名称：

序号	核查内容	应得分	实得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企业是否与劳动者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是否为所有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20		无法提供劳动合同扣 10 分，无法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扣 10 分。	
2	机构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10		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3	从业人员证件是否注册到本机构；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10		从业人员证件未注册到本机构的；证件超出有效期，存在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4	是否能提供检测项目的合同，合同内容和要素是否符合要求	10		无法提供或所提供合同未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扣 10 分。	
5	是否制定检测方案；是否按照检测方案开展检测；是否按要求告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9		未制定检测方案、未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的，或不告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存在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6	原始检测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9		不及时记录；记录信息不齐全；不真实；存在 1 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7	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是否齐全，真实，管理规范	6		仪器设备无管理规范，不具备检定证书，使用记录不真实，存在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检测项目负责人职称是否满足要求及消防设施操作员数量是否符合检测业务的要求	6		检测项目负责人为非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少于 2 人的，不满足 1 项扣 3 分。	
9	是否通过监管系统出具带有二维码唯一性标识的检测报告	10		未按要求出具扣 10 分。	
10	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结论是否准确，签字盖章手续是否齐全	10		检测依据或检测结论错误，遗漏检测人员或授权人签字，未盖检测专用章，存在 1 项扣 2 分。	
11	备注				

考核评价人员：

时间：

附件 4

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动态监管评分表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	一、建筑类别 与耐火等级	1.1 建筑类别	※1.1.1 是否核对测量建筑的规模(面积、高度、层数)和性质,查阅相应资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核对图纸		
2.		1.2 耐火等级	1.2.1 是否核对建筑耐火等级,查阅相应资料,查看建筑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查阅材料 直观检查		
3.			1.2.2 是否查阅相应资料,查看钢结构构件是否进行防火处理。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查阅材料 直观检查		
4.	二、平面布局	2.1 消防控制室	★2.1.1 是否查看消防控制室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图纸 直观检查		
5.			2.1.2 是否查看消防控制室管道布置。消防控制室内有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越的,记2分;设置在地下室无防淹措施的,记3分。	3	核对图纸 直观检查		
6.		2.2 消防水泵房	★2.2.1 是否查看消防水泵房设置位置、管道布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测试应急照明。消防水泵房的设置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水泵房内的防火分隔、安全出口、应急照明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图纸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7.		2.3 民用建筑 中其他特殊 场所	2.3.1 是否查看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儿童活动场所、锅炉房、空调机房、厨房、手术室等设备用房设置位置、防火分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8.		2.4 其他特殊 场所	2.4.1 是否查看高火灾危险性部位、中间仓库以及总控制室、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等场所的位置设置、防火分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9.	三、总平面布局	3.1 防火间距	※3.1.1 是否测量消防设计文件中有要求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测量数据		
10.		3.2 消防车 道	※3.2.1 是否查看设置位置,车道净宽,净高、转弯半径、树木等障碍物。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测量数据		
			※3.2.2 是否查看位置形式、坡道、承载力、回车场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测量数据		
11.		3.3 消防车 登高面	3.3.1 是否查看登高面的设置,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裙房,首层是否设置楼梯出口,登高面上各楼层消防救援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12.	3.4 消防 车登高操 作场地	※3.4.1 是否查看设置的长度、宽度、坡度、承载力,是否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有影响登高救援的树木、架空管线等的记1分。	3	核对资料 测量数据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3.	四、建筑外部 装修防火	4.1 建筑外墙 和屋面 保温	4.1.1 是否核查建筑的外墙及屋面保温系统的设置位置、设置形式, 查阅报告, 核对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 记2分, 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 记1分。	2	核对图纸 直观检查		
14.	五、建筑 内部 装修 防火	5.1 内部装修 防火	5.1.1 是否查看配电线路的敷设。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 应采取穿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未采取防火保护措施的, 记2分。	2	直观检查		
15.			5.1.2 是否查看用电装置的设置位置。开关、插座、照明灯等用电装置靠近可燃物时, 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不符合消防技术 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 记2分。	2	直观检查		
16.		5.2 装修情 况	5.2.1 是否现场核对装修范围、使用功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 记2分。	2	直观检查		
17.		5.3 纺织织 物	5.3.1 是否查看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 记1分。	1	查阅资料		
18.		5.4 木质材 料	5.4.1 是否查看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 记1分。	1	查阅资料		
19.	5.5 高分合 成子材料	5.5.1 是否查看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 记1分。	1	查阅资料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0.	六、防火分隔	5.6 复合材 料	5.6.1 是否查看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查阅资料		
21.		5.7 其他材 料	5.7.1 是否查看有关防火性能的证明文件、施工记录。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查阅资料		
22.		5.8 电气安 装与装修	5.8.1 是否查看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23.		5.9 对消防 设施影响	5.9.1 是否查看消防设施的使用情况。影响使用功能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4.		5.10 对疏散 设施影响	※5.10.1 是否查看安全出口、紧急疏散口、疏散走道数量、测量疏散走道宽度。影响疏散设施使用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测量数据		
25.		6.1 竖向管道 井	★6.1.1 是否查看设置位置和检查门的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26.		6.1.2 是否查看井壁的防火封堵材料的严密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7.	6.2 防火分区	6.2.1 是否核对防火分区位置、形式及完整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8.		6.3 防火墙	6.3.1 是否查看设置位置及方式,查看防火封堵情况。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每一处记3分。	3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29.		6.4 防火卷帘	6.4.1 是否查看设置类型、位置和防火封堵严密性,测试手动、自动控制功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手动、自动控制功能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3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30.			6.4.2 是否抽查防火卷帘,核实其证明文件。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查阅资料		
31.		6.5 防火门、 窗	6.5.1 是否抽查防火门、防火窗、闭门器、防火玻璃等,并核实其证明文件。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查阅资料		
32.			6.5.2 是否查看设置位置、类型、开启方式,核对设置数量,检查安装质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33.			6.5.3 是否测试常闭防火门的自动功能,常开防火门、窗联动控制功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34.			6.6 其他有 防火分隔要 求的部分	6.6.1 是否查看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的设置、分隔设施和防火封堵。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35.		七、防烟分隔	7.1 分隔设施	7.1.1 是否查看用材燃烧性能。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记1分。	1	查阅资料	
36.	7.1.2 是否测试固定式挡烟垂壁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7.			7.1.3 是否测试活动挡烟垂壁安装及垂壁的下垂功能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38.		7.2 防烟分区	7.2.1 是否核对防烟分区设置位置、形式及完整性。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39.	八、防爆	8.1 爆炸危险场所(部位)	8.1.1 是否查看设置形式、建筑结构、设置位置、分割措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40.		8.2 泄压设施	8.2.1 是否查看泄压设施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41.			※8.2.2 是否核对泄压口面积、泄压形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计算		
42.		8.3 电气防爆	8.3.1 是否核对防爆区电气设备的类型、标牌和合格证证明文件。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查阅资料		
43.		8.4 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8.4.1 是否查看设置形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44.	九、安全疏散	9.1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9.1.1 是否查看设置场所、测试应急照明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符合设计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查阅资料		
45.			※9.1.2 是否查看疏散照明。疏散照明设置类别、型号、数量、安装位置、间距是否符合设计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测试数据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46.			※9.1.3 是否查看特殊场所设置的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未按设计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记2分。	2	直观检查 查阅资料		
47.			★※9.1.4 是否查看联动功能。当确认火灾后,由发生火灾的报警区域开始,顺序启动全楼疏散通道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进行检测。每发现一处未启动的记3分;系统全部投入应急状态的启动时间大于5s的,记3分。	3	现场测试		
48.			9.1.5 是否抽查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消防安全标志,并核对证明文件。应急照明备用电源连续供电时间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查阅资料		
49.	九、安全疏散	9.2 安全出口	※9.2.1 是否查看设置形式、位置和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50.			9.2.2 是否查看疏散楼梯间、前室的防烟措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51.			9.2.3 是否查看管道穿越疏散楼梯间、前室处及门窗洞口等防火分隔设置情况。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52.			9.2.4 是否查看地下室、半地下室与地上层共用楼梯的防火分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53.			※9.2.5 是否测量疏散宽度、建筑疏散距离、前室面积。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测量数据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54.		9.3 疏散门	9.3.1 是否查看疏散门的设置位置、形式和开启方向。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55.			※9.3.2 是否测量疏散宽度。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测量数据		
56.			9.3.3 是否测试逃生门锁装置。不符合要求的,记1分。	1	现场测试		
57.		9.4 疏散走道	9.4.1 是否查看设置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58.			9.4.2 是否查看排烟条件。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59.			※9.4.3 测试疏散宽度、疏散距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测量数据		
60.		9.5 避难层 (间)	9.5.1 是否查看设置位置、形式、平面布置和防火分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直观检查		
61.			※9.5.2 是否测量有效避难面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测量数据 计算		
62.			9.5.3 是否查看防烟条件。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63.			9.5.4 是否查看疏散楼梯、消防电梯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图纸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64.	十、消防电梯	10.1 消防电梯	※10.1.1 是否查看设置位置、数量。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记1分。	1	核对图纸 现场核查		
65.			※10.1.2 是否查看前室门的形式,测量前室面积。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66.			10.1.3 是否查看井壁及机房的耐火性能和防火构造等,测试消防电梯的联动功能。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查阅资料 现场测试		
67.			10.1.4 是否查看载重、电梯井专用的防水排水,测试消防电梯的速度、专用对讲电话和专用操作按钮。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记3分。	3	现场测试		
68.			10.1.5 是否查看轿厢内装饰材料。不符合设计文件或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69.	十一、消防栓系统	11.1 供水水源	11.1.1 是否查验市政供水的进水管数量、管径、供水能力,发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3分。	3	查阅资料		
70.		11.2 消防水池	11.2.1 是否查看消防水池(含室外水池、高位水池)的设置和位置,发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3分。	3	直观检查		
71.			11.2.2 是否查验消防水池自动供水设施设置。补水设施应正常,发现未设水泵自动启停装置或浮球阀等自动供水设施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72.			★11.2.3 是否查验消防水池有效容积。存在不符合规范、设计的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73.			11.2.4 是否查验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水池的技术措施。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水池未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技术措施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74.			11.2.5 是否查验消防水池出水管。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不能被全部利用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75.			11.2.6 是否查验水位显示装置。未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或未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记1分,显示装置无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76.		11.3 消防水泵	★11.3.1 是否核对消防水泵的选择。不能满足消防给水系统的流量和压力需求,或不符合消防设计要求的,记3分。	3	核对资料		
77.			11.3.2 是否检查标识。消防水泵及控制柜无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或区域)的标志牌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78.			※11.3.3 水泵之间及其与墙或其他设备之间的间距不满足安装、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79.			★11.3.4 是否查验消防水泵的启动运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3分。	3	直观检查 操作测试 秒表计时		
80.			11.3.5 是否查验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消防泵功能。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不是直接手动控制消火栓泵的启动、停止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81.			11.3.6 是否查验消防水泵房内手动机械应急启泵功能。消防水泵控制柜未设置手动机械应急启泵功能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泵房
82.			※11.3.7 是否检查水泵信号反馈。消火栓泵的动作信号未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3分。水泵发生故障时,无信号反馈回消防控制室的,记2分。	3	直观检查 操作测试		
83.			11.3.8 是否测试消防水泵主、备泵电源切换和主、备泵启动,发现存在故障切换记2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操作测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84.			11.3.9 是否查看水泵吸水方式。消防水泵未采用自灌式吸水,记2分;当从市政管网直接抽水时,未在消防水泵出水管上设置有空气隔断的导流防止器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
85.			11.3.10 是否抽查水泵进出管及其附件,发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2分。	2	直观检查		
86.			11.3.11 是否查验水泵性能试水管及试验装置,发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2分。	2	直观检查		?
87.			11.3.12 是否查验水泵控制阀。进出阀门未常开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88.			★11.4.1 是否查看稳压泵技术性能。稳压泵的流量和扬程等参数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记3分;启动运行不正常,或启泵与停泵压力不符合设定值,或压力表显示不正常的,记3分。	3	查阅资料		
89.			11.4.2 是否检查稳压泵启停控制。稳压泵不是由消防给水管网或气压水罐上设置的稳压泵自动启停泵压力开关或压力变送器控制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90.			11.4.3 是否查看防超压措施的设置。未设置防超压措施(如:泄压阀、安全阀等)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91.			11.4.4 是否查看气压罐的调节容量,稳压泵的规格、型号数量,管网的连接。不符合要求,记2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92.			11.4.5 是否查验气压罐设备安装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2分。	2	直观检查		
93.			11.4.6 是否测试稳压泵的稳压功能,未提供测试记录,记1分。	1	查阅资料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94.	11.5 消防水箱	11.5 消防水箱	11.5.1 是否查验高位消防水箱的设置,未按设计的要求设置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95.			★11.5.2 是否查验消防水箱有效容积。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或不满足初期火灾消防用水量的要求的,记3分。	3	测量数据 计算		
96.			※11.5.3 是否查验高位消防水箱的最低有效水位,不满足水灭火设施最不利点处的静水压力的,记3分;当不能满足静压要求时,又未设稳压泵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计算		
97.			※11.5.4 是否查验消防水箱检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记1分。	1	测量数据		
98.			11.5.5 是否查验消防水箱自动供水设施设置。补水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应设水泵自动启停装置或浮球阀等自动供水设施),记2分。	2	直观检查 操作测试		
99.			11.5.6 是否查验消防水箱组件,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2分。	2	直观检查		
100.			11.5.7 是否查验消防水箱水位显示装置。未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的,记2分;未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箱水位装置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01.			11.5.8 是否查验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水箱的技术措施。未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02.			十二、消火栓系统	12.1 管网	12.1.1 是否查验管材外观,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1分。	1	直观检查
103.	12.1.2 是否测量室内消火栓竖管管径,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小于DN100的,记1分。	1			查阅资料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04.			12.1.3 是否查看防晃支架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1分。	1	直观检查		
105.			12.1.4 是否查验套管与管道间隙处理。消防给水管穿过墙体或楼板时未加套管,或套管与管道的间隙未采用不燃材料填塞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06.			12.1.5 是否查看核对消火栓减压装置设置。是否按设计图纸设置消火栓减压装置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107.			12.1.6 是否查看进水管数量。向室内外环状消防给水管网供水的输水干管、一组消防泵向环状管网的输水干管少于2条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108.			12.1.7 核对是否查验设置环状给水管网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09.			12.1.8 抽查是否查验按设计要求设置室内给水管道上的阀门,记2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110.	12.2 室外消 火栓及取水 口		★12.2.1 是否查验室外消火栓的设置。室外消火栓的设置数量、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111.			12.2.2 抽查室外消防给水管直径。小于DN100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12.			※12.2.3 抽查是否查验消火栓栓口直径,发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13.			※12.2.4 抽查是否查验室外消火栓压力。最不利处的室外消火栓栓口的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小于0.10MPa的,记2分。	2	压力测试		
114.		12.3 室内消火栓	12.3.1 抽查是否查验消火栓箱标志。未设置明显的永久性固定标志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15.	12.3.2 抽查是否查验消火栓及其附件,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16.	※12.3.3 抽查是否查验室内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测量数据			
117.	12.3.4 抽查是否查验消火栓组件(接口、水带、水枪、卷盘等),存在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18.	12.3.5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电梯前室消火栓设置。消防电梯前室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119.	12.3.6 抽查是否查验建筑屋顶消火栓设置。建筑屋顶未设置带有压力表的试验消火栓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20.		12.4 水泵接合器	★12.4.1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水泵接合器的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未按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设置,记3分。	3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121.			※12.4.2 抽查是否查验水泵接合器设置位置。距室外消火栓或消防水池的距离小于15m,或大于40m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22.			※12.4.3 抽查是否查验水泵接合器数量、标志。消防水泵接合器设置的数量、标志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记2分。	2	核对 设计图纸		
123.							
124.			12.4.4 抽查是否查验水泵接合器及其组件,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25.			12.4.5 抽查是否查验水泵接合器的安装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126.			※12.4.6 抽查是否查验水泵接合器口径。公称通径100mm的接合器未选用DN65mm外螺纹固定接口,公称通径150mm的接合器未选用DN80mm外螺纹固定接口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27.			12.5 系统功能	★※12.5.1 抽查是否查验最有利点消火栓动压、静压。最有利点消火栓动压大于0.5MPa的,或最有利点消火栓静压大于1.0MPa的,记3分。	3	压力测试	
128.	★※12.5.2 抽查是否查验最不利点静压。建筑高度≤100m的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低于0.10MPa的,记3分;高层住宅、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多层公共建筑,低于0.07Mpa,记3分。	3		压力测试			
129.	★※12.5.3 抽查是否查验最不利点消火栓动压。消火栓栓口动压力大于0.50MPa的,记3分。	3		压力测试			
130.	※12.5.4 抽查是否查室外消火栓压力。当工艺装置区、罐区、堆场等构筑物采用高压或临时高压系统时,室外消火栓栓口压力小于0.25MPa,或消防水枪的充实水柱未按10m计算,记2分。	2		压力测试			
131.	12.5 系统功能	※12.5.5 抽查是否查验最不利点充实水柱。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和室内净空高度超过8m的民用建筑、城市交通隧道消火栓栓口动压力小于0.35MPa或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小于13m的,记3分;其他场所消火栓栓口动压力小于0.25MPa,消防水枪充实水柱应小于10m的,记2分。		3	压力测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32.			※12.5.6 抽查是否查验消火栓按钮联动启泵试验。消火栓按钮作为直接启动消防泵开关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133.			★12.5.7 抽查是否查验直接自动启动消火栓泵联动试验。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高位消防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或报警阀压力开关信号不能直接自动启动消防泵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134.	十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3.1 报警阀组	※13.1.1 抽查是否查验安装位置。湿式报警阀正面距墙小于1.2m的,每发现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135.			13.1.2 抽查是否查验延迟器安装要求。未设延迟器等防止误报警的装置的,或延迟器无自动排水设施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36.			13.1.3 抽查是否查验室内排水措施。安装报警阀组的室内无排水措施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37.			13.1.4 抽查是否查验水力警铃安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and 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2分。	2	直观检查		
138.			13.1.5 抽查是否查验排水管和试验阀安装,未安装或在便于操作的位置上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39.			13.1.6 抽查是否查验过滤器安装位置,未安装在延迟器之前,或方向不正确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40.			13.1.7 抽查是否查验水源控制阀,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1分。	1	直观检查 操作测试		
141.			13.1.8 抽查是否查验压力开关安装,压力开关未竖直安装在通往水力警铃的管道上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42.			※13.1.9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阀控制喷头数量,湿式和预作用系统报警阀控制喷头数量与图纸不符,记1分。	1	核对图纸 比对现场		
143.			※13.1.10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阀水力警铃报警,距警铃3m处铃声强度<70dB的,记1分。	1	声级计测 试		
144.			※13.1.11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阀压力开关动作信号反馈。动作信号未反馈回消防控制室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145.			13.1.12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阀关闭试水阀时状态。压力开关、延迟器不停止动作,报警阀上、下压力表读数不一致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146.			13.1.13 抽查是否查验水箱出水管要求。消防水箱出水管未设止回阀,或止回阀未与报警阀入口前管道连接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47.			※13.1.14 抽查是否查验水箱与湿式报警阀连接管的管径。连接管径小于100mm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48.			13.1.15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阀组前设环状供水管。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中设有2个及以上报警阀组时,报警阀组前未设环状供水管道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49.			13.2.1 抽查是否查验管材,外观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50.			13.2.2 抽查是否查验管道连接方式。未采用螺纹、沟槽式管接头或法兰连接的,每发现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51.			13.2.3 抽查是否查验管道支吊架或防晃支架的设置,存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52.			13.2.4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阀后的管路,存在设置其他用水设施的,每发现一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53.			13.2.5 抽查是否查验管道安装配水支管直径,有配水支管直径小于25mm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54.			13.2.6 抽查是否查验管道安装配水支管喷头数量。单侧超过8个,喷头在吊顶上下布置时双侧各超过8个,严重危险级配水支管超过6个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55.			13.2.7 抽查是否查验穿楼板或防火墙套管与管道间隙处理,未采用不燃烧材料填塞密实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56.			13.2.8 抽查是否查验管路末端试水装置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1分。	1	直观检查		
157.			13.2.9 抽查是否查验减压孔板和节流装置设置,未设在直径大于等于50mm的水平管段上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58.			13.2.10 抽查是否查验阀门启闭标志。主要控制阀未加设的启闭标志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59.			13.2.11 抽查是否查验喷淋和消火栓管网设置。宜分开设置,当合用水泵时,未在湿式阀前分开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60.			13.2.12 抽查是否查验系统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网未按设计设置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161.			13.2.13 抽查是否查验配水管控制喷头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记1分。	1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62.	13.3 喷头	★13.3.1 抽查是否查验喷头选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163.		13.3.2 抽查是否查验外观及质量。喷头安装不牢固、不整齐、玻璃球有污损、渗漏的现象的,记2分;喷头变形和有附着物、悬挂物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64.		※13.3.3 抽查是否查验安装最大间距。直立型、下垂型、边墙型、隐蔽式标准和扩大覆盖喷头布置间距以及货架仓库及类似场所内货架内置喷头的布置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165.		※13.3.4 抽查是否查验各种喷头溅水盘与顶板及背板的距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测量数据			
166.		※13.3.5 喷头与保护对象的最小距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的,记2分。	2	测量数据			
167.		13.3.6 抽查是否查验喷头与各类型障碍物的安装距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记1分。	1	测量数据			
168.		13.3.7 抽查是否装设网格、栅板类通透性吊顶场所的喷头安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69.		13.3.8 抽查是否查验净空高度大于800mm的闷顶和技术夹层内的喷头安装。大于800mm的闷顶和技术夹层喷头的布置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70.		13.3 喷头	※13.3.9 抽查是否查验喷头挡水板设置。货架内置喷头上方有孔洞、缝隙,未设置挡水板;当梁、通风管道、成排布置的管道、桥架等障碍物的宽度大于1.2m或采用早期抑制快速响应喷头和特殊应用喷头的场所,当障碍物宽度大于0.6m时,障碍物下方设置的喷头上方有孔洞、缝隙,未设置挡水板的,每发现一处记2分,挡水板应为正方形或圆形金属板,其平面面积小于0.12m ² ,记1分。	2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171.			13.3.10 抽查是否查验当梁、通风管道、成排布置的管道、桥架等障碍物的宽度大于1.2m时,其下方应增设喷头。喷头未安装在其腹面以下部位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172.			13.3.11 设置有中庭回廊喷头。抽查是否查验高层建筑内的中庭回廊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73.			13.3.12 设置有自动扶梯底部喷头。抽查是否查验按要求在自动扶梯底部未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74.		13.4 系统功能	13.4.1 抽查是否查验水流指示器安装位置。电气元件部位未竖直安装在水平管道上侧,或其动作方向未和水流方向一致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175.			13.4.2 抽查是否查验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反馈。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未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176.			13.4.3 抽查是否查验水流指示器复位功能试验。水流指示器不能正常复位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177.			13.4.4 抽查是否查验信号阀安装位置。未安装在水流指示器前的管道上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78.			13.4.5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控制室不能显示信号阀关闭状态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179.			13.4.6 核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由消防水泵出水干管上设置的压力开关或高位水箱出水管上的流量开关或湿式报警阀组压力开关直接控制启动喷淋消防泵的,发现不能直接启泵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180.			※13.4.7 抽查是否进行系统联动试验。末端试水阀打开,喷淋泵5min内不能正常启动运行的,记3分。	3	秒表计时		
181.			13.4.8 抽查是否查验最不利点试验阀打开压力表读数。小于0.05MPa的,记3分。	3	压力测试		
182.			13.4.9 排气阀前电动阀的动作信号未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183.			13.4.10 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联动不能直接手动控制阀组的开启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184.			13.4.11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液贮罐。罐体或铭牌、标志牌上未清晰注明泡沫灭火剂的型号、配比浓度及有效日期、储量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185.			13.4.12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罐供水信号阀。泡沫灭火系统中所用的控制阀门无明显的启闭标志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186.			13.4.13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比例混合器。不符合设计选型,液流方向不正确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187.			※14.1.1 抽查是否查验火灾探测器设置数量及部位未按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设置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88.		14.1 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	14.1.2 抽查是否查验火灾探测器安装,发现有不牢固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189.			★14.1.3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功能,探测器不能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的,每一处记3分。	3	模拟加烟 或加温测试		
190.			14.1.4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部位,报警部位不正确的,每一处记1分。	1	操作测试		
191.		14.2 吸气式火灾探测器	※14.2.1 抽查是否查验火灾探测器设置数量及部位,查验外观及标志,否查验安装质量及布置要求,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192.			14.2.2 抽查是否查验管路采样吸气式感烟探测器报警功能。在采样管末端(最不利处)采样孔加入试验烟,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未在120s内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秒表计时		
193.			14.2.3 抽查是否查验探测器信号反馈功能。火灾报警信号、故障信号等信息未传给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194.			14.2.4 抽查是否查验声光报警设置。在探测区内未设置声光报警装置,或未由探测器联动控制声光报警装置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195.			14.3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14.3.1 抽查是否存在以下两点:1、设置数量及部位;2、外观及标志;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资料	
196.	14.3.2 抽查是否查验安装质量及报警功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2		直观检查 减光片 操作测试 秒表计时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197.			※14.3.3 抽查是否查验发射器和接收器之间的距离。超过100m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198.			14.3.4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部位,不正确的每一处记1分。	1	操作测试		
199.		14.4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4.4.1 抽查是否查验:1、设置数量及部位;2、外观及标志;3、安装方式;4、报警功能,以上几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3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模拟加热		
200.			※14.4.2 抽查是否查验相邻探测器之间的水平距离。大于5m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201.		14.5 火焰探测器和图像型火灾探测器	※14.5.1 抽查是否查验:1、火灾探测器设置数量及部位;2、外观及标志;3、安装位置;4、保护范围;以上几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3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202.			※14.5.2 抽查是否查验探测器报警功能在试验光源作用下,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不能发出报警信号的,每一处记1分。	1	模拟光源 测试秒表 计时		
203.			※14.5.4 抽查是否查验探测器复位功能。撤消光源后,探测器的复位功能失效的,每一处记1分。	1	操作测试		
204.		14.6 消防通讯	14.6.1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电话分机、电话插孔设置数量及部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205.			14.6.2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电话分机及插孔通话试验。对讲功能不正常,语音不清晰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206.			14.6.3 抽查是否查验标志。无明显的永久性标志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07.	14.7 布线	14.7.1 抽查是否查验导线选择。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供电线路、联动控制线路未采用耐火铜芯电线电缆,传输线路未采用阻燃或阻燃耐火电线电缆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资料			
208.		14.7.2 抽查是否查验铜芯绝缘导线和铜芯电缆线芯最小截面积。穿管敷设时小于1mm ² 、线槽内敷设时小于0.75mm ² 、多芯电缆小于0.50mm ² 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209.		14.7.3 抽查是否查验管路加固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10.		14.7.4 抽查是否查验线路保护,不到位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11.		※14.7.5 抽查是否查验金属软管长度(消防控制设备)。消防控制设备的外接导线,金属软管作套管时其长度大于2m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212.		14.7.6 抽查是否查验防尘防潮措施。在无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连接处,未作密封处理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13.		14.7.7 抽查是否查验明敷线路防火保护。消防控制、通信、报警线路明敷时,未采用金属管、可挠(金属)电气导管或金属封闭线槽保护(矿物绝缘类不燃性电缆可直接明敷)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214.		14.7.8 抽查是否查验不同类别线缆的布线要求。系统内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缆穿在同一根保护管中,或合用同一线槽时,线槽内未有隔板分隔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215.		14.7.9 抽查是否查验电缆竖井内布置要求。与其他强电线路电缆井合用时,两种电缆未分别布置在竖井两侧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16.	14.8 应急广播及警报装置	14.8.1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应急广播设置数量及部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217.		14.8.2 抽查是否查验联动功能。当确认火灾后,不能同时向全楼进行广播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218.		14.8.3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应急广播强行切换功能。消防应急广播与普通广播或背景音乐广播合用时,不能强制切入消防应急广播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219.		14.8.4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应急广播外观及标志,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20.		※14.8.5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应急广播安装距离。从一个防火分区内的任何部位到最近一个扬声器的直线距离大于25m的,每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221.		14.8.6 扬声器选型、音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22.		※14.8.7 抽查是否查验走道末端距最近的扬声器距离。大于12.5m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223.		※14.8.8 抽查是否查验扬声器播放声压级。在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设置的扬声器,最远点播放声压级低于背景噪声15dB的,记1分。	1	声级计测量			
224.		※14.8.9 抽查是否查验火灾警报装置设置数量及部位。未按设计要求设置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225.		※14.8.10 抽查是否查验火灾声警报器声压级。声压级小于60dB的,记2分;在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其声压级未高于背景噪声15dB,每一处记1分。	2	声级计测量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26.			14.8.11 抽查是否查验火灾声光警报器的联动。确认火灾后,不能启动建筑内的所有火灾声光警报器,记2分。	2	操作测试		
227.			14.8.12 抽查是否查验火灾警报装置外观及标志,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28.		14.9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4.9.1 抽查是否查验控制机柜外观及标志,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29.			14.9.2 抽查是否查验安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30.			14.9.3 抽查是否查验引入控制器的电缆或导线。配线不整齐,不固定牢靠;或导线编号文字不清晰、褪色;或每个接线端接线超过2根;或导线未扎成束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31.			14.9.4 抽查是否查验外壳保护接地。应选用铜芯绝缘导线,且线芯截面积无保护时小于4mm ² ,有保护时小于2.5mm ² 的,或接地不牢固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32.			14.9.5 抽查是否查验接地。接地不牢固,或无明显的永久性标志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33.			14.9.6 抽查是否查验自检功能。自检功能不正常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34.			★14.9.7 报警及显示功能。应能接收火灾报警触发器件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火灾报警声、光信号,指示火灾发生部位,记录火灾报警时间,不符合要求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35.			14.9.8 抽查是否查验故障报警功能。当发生相关的故障信号时控制器不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或不能显示故障部位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秒表计时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36.		14.9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及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14.9.9 抽查是否查验火灾优先功能。故障状态时不能报火警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37.	14.9.10 抽查是否查验二次报警。火灾报警声信号不能手动消除,记3分;当再有火警信号输入时,不能再次启动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38.	14.9.11 抽查是否查验消音复位、检查屏蔽功能。消音、复位、检查屏蔽功能不正常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39.	14.9.12 抽查是否查验打印功能。打印功能不正常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查阅资料			
240.	14.9.13 抽查是否查验主电源。主电源未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241.	14.9.14 抽查是否查验主电源连接。主电源使用电源插头连接或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和过负荷保护装置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242.	14.9.15 抽查是否查验主电源标志。主电源无明显的永久性标志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43.	14.9.16 抽查是否查验主电源保护开关。主电源有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和过负荷保护装置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244.	14.9.17 抽查是否查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当主电源断电时,不能自动转换到备用电源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45.	14.9.18 抽查是否查验设备面盘的操作距离与维修距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246.	14.9.19 抽查是否查验控制柜(盘)内线路安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47.	★14.9.20 抽查是否查验联动控制功能。消防控制控制器在接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未能在3s内按设定的控制逻辑向各相关的受控设备发出联动控制信号,或不能接受相关设备的联动反馈信号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秒表计时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48.			★14.9.21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盘)手动直接启动功能。消防水泵、防烟和排烟风机的控制设备未采用联动控制方式的,或未在消防控制室设置手动直接控制装置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操作测试		
249.			14.9.22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盘)故障报警功能。当发生相关的故障信号时,消防联动控制器未能在100s内发出故障声、光信号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秒表计时		
250.			14.9.23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盘)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信息显示与查询功能不正常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51.		14.10 手动报警按钮	14.10.1 抽查是否查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设置数量及部位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核对资料		
252.			★14.10.2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功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53.			14.10.3 抽查是否查验报警部位,发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操作测试		
254.			14.10.4 抽查是否查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标志,发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55.			14.10.5 抽查是否查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安装质量,发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56.			※14.10.6 抽查是否查验安装距离。从一个防火分区的任何位置到最邻近的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步行距离大于30m的,每一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测量数据		
257.			14.11 电梯	14.11.1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电梯迫降试验。按动首层迫降按钮,消防电梯不能强制停于首层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58.			14.11.2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电梯控制功能。火警时只能在轿厢内控制,其他楼层还能呼叫消防电梯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259.			14.11.3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控制室对电梯的消防控制。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联动控制信号后,不能强制所有电梯停于首层或电梯转换层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260.			14.11.4 抽查是否查验电梯信号反馈。电梯运行状态信号和停于首层或转换层的反馈信号不能传送给消防控制室显示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261.		14.12 总线短路隔离器和模块	14.12.1 抽查是否查验短路隔离器的设置位置和数量,发现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262.			14.12.2 抽查是否查验模块的设置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63.			14.12.3 抽查是否查验模块的控制功能。本报警区域内的模块能控制其他报警区域的设备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64.		十五、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	15.1 风机安装	15.1.1 抽查是否查验加压送风机运转功能。加压送风机的启动应符合:1、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2、现场启动后运行3、通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4、系统中任一常闭加压送风口开启时,加压送风机应能自动启动,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65.				15.1.2 抽查是否查验风机信号反馈。送风机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不能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每一处记1分。	1	操作测试		
266.			15.2 风口	15.2.1 抽查是否查验前室加压送风阀功能。开启与复位操作不灵活可靠的,或关闭时不严密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67.			※15.2.2 抽查是否查验加压送风口风速。不在0m/s-7m/s之间的,记2分。	2	风速仪测量		
268.			15.2.3 抽查是否查验送风阀信号反馈。送风阀开启和关闭的动作信号不能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269.		15.3 排烟风机	★15.3.1 排烟风机规格及型号。排烟风机规格、型号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核对设计 图纸		
270.			15.3.2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风机外观及安装质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271.			15.3.3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风机运转功能。消防控制室手动直接启动及现场启动后不能正常运转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72.			15.3.4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风机信号反馈。排烟风机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未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73.			15.3.5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系统控制柜。未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识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74.			15.4 管道	15.4.1 抽查是否查验防排烟管道材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应未采用管道送风,采用土建风道的,记3分;管道未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275.		15.4.2 抽查是否查验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管道材质。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风管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76.			15.4.3 抽查是否查验通风、空气调节系统的管道保温材料。设备和风管的绝热材料、用于加湿器的加湿材料、消声材料及其粘结剂,未采用不燃材料或难燃材料的,记3分;设置有电加热器,其前后各0.8m范围内的风管和穿过有高温、火源等容易起火房间的风管,未采用不燃材料的,记3分。	3	直观检查		
277.		15.5 防火阀 及排烟防火 阀	15.5.1 抽查是否查验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在管道穿越防火分区的隔墙处、穿越风机房楼板和隔墙处、跨越防火分区楼板和隔墙处、穿越大型可燃物品库房和易燃物品实验室楼板和隔墙处、垂直与水平风管交接处的水平管段上、穿越变形缝处的两侧未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防火阀(70℃),在厨房垂直排油烟风管连接的支管处未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防火阀(150℃)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278.			15.5.2 抽查是否查验常闭排烟阀功能。平时关闭,可手动和自动开启,可手动复位,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279.			15.5.3 抽查是否查验常闭排烟阀信号反馈。排烟阀开启和关闭的动作信号不能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280.			15.5.4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防火阀设置。未设在排烟风机入口处的,记2分。	2	直观检查		
281.			15.5.5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防火阀动作温度。低于或高于280℃的,记1分。	1	直观检查 查阅资料		
282.			15.5.6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防火阀应与排烟风机连锁。排烟风机入口处总管上的280℃排烟防火阀应与排烟风机连锁,当该阀关闭时,排烟风机不能停止运转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83.			15.5.7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防火阀信号反馈。排烟防火阀的动作信号不能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记1分。	1	操作测试		
284.			15.5.8 抽查是否查验电动排烟窗功能。不具有直接启动或联动控制开启功能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285.			15.5.9 抽查是否查验电动排烟窗信号反馈。排烟窗开启和关闭的动作信号未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1分。	1	操作测试		
286.			15.5.10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口风速确定。不在0m/s-10m/s之间的,记2分。	2	风速仪测试		
287.			15.6.1 抽查是否查验远程直接启动风机。远程直接启动风机不能正常启停的,或没有信号反馈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88.		15.6 系统功能	★15.6.2 排烟系统的排烟阀与排烟风机联动控制功能。系统中任一排烟口或排烟阀开启时,排烟风机、补风机未能自动启动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89.			15.6.3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风机联动功能。接收到联动触发信号后,消防联动控制器不能联动控制相应区域排烟风机启动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90.			15.6.4 抽查是否查验补风机联动功能。设有补风系统时,在启动排烟风机的同时未能启动送风机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291.		15.6 系统功能	15.6.5 抽查是否查验排烟风阀联动功能。接收到联动触发信号后,消防联动控制器不能联动控制相应区域排烟口、排烟窗和排烟阀开启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292.			15.6.6 抽查是否查验加压送风机联动功能。接收到联动触发信号后,消防联动控制器不能联动控制相应区域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启动的,记3分。	3	操作测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293.	十六、消防电 气		15.6.7 抽查是否查验加压送风阀联动功能。接收到联动触发信号后,消防联动控制器不能联动控制相应区域加压送风口和加压送风机启动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294.			15.6.8 抽查是否查验机械排烟系统与通风、空调系统合用一套风管时风阀的联动。接收到联动触发信号后,相应区域的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烟阀不能联动关闭,或相应区域的排烟防火阀未联动开启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295.			15.6.9 抽查是否查验挡烟垂壁联动控制功能。接收到联动触发信号后,消防联动控制器未能联动控制电动挡烟垂壁降落的,记2分;活动挡烟垂壁应具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启动功能,当火灾确认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在15s内联动相应防烟分区的全部活动挡烟垂壁,或60s内挡烟垂壁未开启到位的,记2分。	2	操作测试 秒表计时		
296.		16.1 消防电 源	★16.1.1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供电负荷等级及供电电源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3分。	3	现场核 查、核 对 设计 图纸		
297.		16.2 备用发 电机	16.2.1 抽查是否查验设置位置及燃料配备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记2分。	2	现场核 查、核 对 设计 图纸		
298.	16.2.2 抽查是否查验应急启动发电机。启动时间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或运行不正常的,记1分。		1	现场测试			
299.	16.3 柴油发 电机房	16.3.1 抽查是否查验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现场核 查、核 对 设计 图纸			
300.		16.3.2 抽查是否查验储油间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现场核 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01.		16.4 变配电房	16.4.1 抽查是否查验设置位置、耐火等级、防火分隔、疏散门等建筑防火要求。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现场核 查、核 对 资 料		
302.		16.5 其他备用电源	16.5.1 抽查是否查验设置 EPS 或 UPS 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现场核 查、核 对 资 料		
303.		16.6 消防配 电	16.6.1 抽查是否查验配电线路明敷时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线路明敷时未穿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保护并采取防火保护措施的,记2分。	2	现场核 查		
304.			16.6.2 抽查是否查验消防设备供电。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未在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的,记3分。	3	现场测 试		
305.			16.6.3 抽查是否查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供电,未设置交流电源和蓄电池备用电源的,记3分。	3	现场测 试		
306.		16.7 用电设 施	16.7.1 抽查是否查验架空线路与保护对象的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记3分。	3	现场核 查、核 对 资 料		
307.			16.7.2 抽查是否查验开关、灯具等装置的发隔热、散热措施。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现场核 查		
308.		16.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6.8.1 抽查是否查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		
309.		16.9 发电机 组	★16.9.1 发电机自投功能试验(一、二级负荷)。当发电机采用自动启动方式时,不能保证在30s内供电的,记3分。	3	现场测 试		
310.			16.9.2 抽查是否查验机房通风设施。机房无通风设施,或运行不正常的,记2分。	2	现场测 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11.	十七、建筑灭火器	17.1 配置	17.1.1 抽查是否查验贮存瓶外观。筒体有明显锈蚀和凹凸损伤、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等组件有缺失的,型号标识不清晰、不完整的,每一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12.			★17.1.2 灭火器类型选择。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3分。	3	现场核查		
313.			17.1.3 抽查是否查验配置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14.			17.1.4 抽查是否查验充装压力。压力表指针未在绿色区域范围内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15.			17.1.5 抽查是否查验灭火器的有效期。灭火器从出厂日期算起,有效期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16.		17.2 布置	17.2.1 抽查是否查验灭火器设置点距离。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现场测量		
317.	十八、泡沫灭火系统	18.1 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	18.1.1 抽查是否查验声光报警装置。消防控制中心(室)和防护区未设置声光报警装置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318.			18.1.2 抽查是否查验防护区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全淹没系统或固定式局部应用系统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记2分。	2	现场核查		
319.			18.1.4 抽查是否查验手动和应急机械装置的标志。未有标明其控制区域的标志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320.		18.2 泡沫储罐	18.2.1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液站,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现场核 查、测量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21.			★18.2.2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液储罐铭牌。泡沫储罐上未标明泡沫种类、型号、出厂与灌装日期及储量的,记3分。	3	现场核查		
322.			18.2.3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液进口管道上单向阀的设置。平衡式、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器的泡沫液进口管道上未设置单向阀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23.			18.2.4 抽查是否查验常压泡沫液储罐组件。未设置出液口、液位计、进料孔、排渣孔、人孔、取样口、呼吸阀或通气管,未保障泡沫液泵进口为正压的,每一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24.			18.2.5 抽查是否查验压力泡沫液储罐组件、进水管压力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每一处记1分。	1	现场核 查、测量		
325.			18.3 泡沫比 例混合装置	18.3.1 抽查是否查验比例混合器(装置)选型。比例混合器(装置)的进口工作压力与流量不在标定的工作压力与流量范围内,或不符合设计选型,或液流方向不正确的,记3分。	3	现场核 查、测量	
326.		18.3.2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比例混合器位置。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的标注方向与液流方向不一致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27.		18.3.3 抽查是否查验计量注入式比例混合安装。泡沫液注入点的泡沫液流压力小于水流压力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28.				18.4.1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产生器规格、型号。发现规格、型号、性能不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的,记2分。	2	现场核查	
329.			18.4.2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产生器横式安装位置。未水平安装在固定顶储罐罐壁顶部或外浮顶储罐罐壁顶部的泡沫导流罩上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30.			18.4.3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产生器安装要求。泡沫产生器的空气吸入口及露天的泡沫喷射口,未设置防止异物进入的金属网,记1分。	1	现场核查		
331.			18.4.4 抽查是否查验高倍压泡沫产生器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未设置在防火堤外的,记3分	3	现场核查		
332.			18.4.5 抽查是否查验高倍压泡沫产生器进出口组件。进口侧未设置检测压力表接口,或出口侧未设置倍压调节阀和泡沫取样口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33.			18.4.6 抽查是否查验中倍数泡沫产生器安装。安装于油罐上时,其进空气口未高出罐壁顶的,记2分。	2	现场核查		
334.			18.4.7 抽查是否查验高倍数发生器前设置组件。未设控制阀、压力表或管道过滤器,记2分。	2	现场核查		
335.		18.5 系统功能	18.5.1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消防泵的启动功能。不能按设定的控制方式正常启动的,记1分。	1	现场测试		
336.			18.5.2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站的控制要求。不具备远程控制功能的,记2分。	2	现场核查		
337.			18.5.3 抽查是否查验系统启动后,泡沫液供给装置与供水主阀联动要求。泡沫液供给装置未自动随供水主阀的动作而动作,或未同时动作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338.			18.5.4 抽查是否查验雨淋阀组(压力开关)动作信号反馈。未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339.			18.5.5 抽查是否查验电磁阀联动功能。电磁阀打开,雨淋阀未开启的,记3分。	3	现场测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40.			18.5.6 抽查是否查验泡沫-水雨淋系统报警装置要求。系统未设置故障监视与报警装置,或未在主控制盘上显示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341.			18.5.8 抽查是否查验全淹没系统或固定式局部应用系统的启动方式。不同时具备手动和应急机械手动启动功能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342.			★18.5.10 抽查是否查验系统联动功能。不能按设定的控制方式正常启动泡沫消防泵,或阀门启闭不准确,泡沫比例混合器的进出口压力、泡沫混合比和发泡倍数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记3分。	3	现场测试		
343.			18.5.11 抽查是否查验防护区内排气孔及电源的联动。系统启动时,不能自动开启防护区内的排气口同时切断生产、照明电源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344.			18.5.12 抽查是否查验防护区内门窗的联动。系统启动时,不能自动关闭防护区内的门窗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345.			十九、气体灭火系统	19.1 防护区	19.1.1 抽查是否查验防护区标志。防护区入口处未设灭火系统防护区标志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46.	19.1.2 抽查是否查验防护区内报警装置。防护区内未设声报警装置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47.	19.1.3 防护区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或不能自动关闭的,每一处记1分。	1			现场测试	项目完工后	
348.	19.1.4 防护区入口处报警设施。未设声光报警装置、灭火剂喷放指示灯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项目完工后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49.			19.1.5 气体防护区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设置。防护区内的疏散通道及出口,未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项目完工后	
350.			19.1.6 防护区泄压口设置。防护区未设置泄压口的,每缺一处记1分;七氟丙烷和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泄压口未位于防护区净高的2/3以上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项目完工后	
351.			19.1.7 防护区排风装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项目完工后	
352.			19.1.8 手动控制装置、手动与自动装置、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安装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测量	项目完工后	
353.		19.2 储存装 置间	19.2.1 设置位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现场核 查、核 对 图 纸	项目完工后	
354.		19.3 灭火剂 储存装置	19.3.1 储存容器外观。组件缺失、不牢固,或手动操作装置无铅封,或压力表显示不正常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项目完工后	
355.			19.3.2 抽查是否查验储存容器标识。未涂红色油漆,或正面未标明设计规定的灭火剂名称和储存容器的编号的,每发现一处记1分;铭牌标识不清晰,或无编号、药剂充装量及充装日期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56.			19.3.3 抽查是否查验储存容器的安装。储存容器未采用支架固定,或未作防腐处理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57.	19.3.4 抽查是否查验储存容器操作距离。操作面距墙或操作面之间小于1m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测量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58.	19.3 灭火剂 储存装置	19.3 灭火剂 储存装置	19.3.5 抽查是否查验储存容器充装量和充装压力。充装量和充装压力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核 对 图 纸		
359.			19.3.6 抽查是否查验储存装置的压力表外观及安装质量。有明显机械损伤,压力表正面未朝向操作面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		
360.			19.3.7 抽查是否查验储存容器泄压装置。在储存容器或容器阀上,未设安全泄压装置和压力表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		
361.			19.3.8 抽查是否查验泄压口方向。朝向操作面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		
362.		19.4 驱动装 置	19.4.1 抽查是否查验驱动装置规格、型号、数量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核 对 设 计 图 纸		
363.			19.4.2 抽查是否查验驱动装置标志。驱动气瓶上未标明驱动介质名称、对应防护区或保护对象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标志的,记2分。	2	现场核 查		
364.			19.4.3 抽查是否查验驱动气瓶的压力。低于设计压力,或超过设计压力的5%的,记2分。	2	现场核 查、测 量		
365.		19.5 管网	19.5 管网	19.5.1 抽查是否查验输送气体灭火剂的管网及管材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3分。	3	现场核 查	
366.	19.5.2 抽查是否查验穿楼板或防火墙管道与套管间隙处理。未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填塞密实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		
367.	19.5.3 抽查是否查验管道颜色。未采用红色消防标志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		
368.	19.5.4 抽查是否查验防晃支架的设置。公称直径大于或等于50mm的主干管道,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未至少各安装1个防晃支架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69.			19.5.5 抽查是否查验管网及金属箱体的接地。经过有爆炸危险和变电、配电场所的管网,以及布设在以上场所的金属箱体等,未设防静电接地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70.			19.5.6 抽查是否查验管道上的压力讯号器的设置。每个防护区的灭火主管道上未设压力讯号器或流量讯号器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71.		19.6 喷嘴	19.6.1 抽查是否查验喷头外观。喷口方向不正确、或有堵塞现象的,每一处记1分。	1	现场核查		
372.	19.6.2 抽查是否查验喷头间距及布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的,记2分。		2	现场核 查、测量			
373.	19.6.3 抽查是否查验喷头保护高度。喷头最大保护高度大于6.5m或者最小保护高度小于0.3m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测量			
374.	19.6.4 抽查是否查验热气溶胶灭火装置喷口前设备距离。喷口前1.0m内有设置或存放设备、器具等的,记1分。		1	现场核 查、测量			
375.		19.7 系统功能	19.7.1 抽查是否查验手动启动功能试验。未进行,记3分。	3	现场测试		
376.	★19.7.2 抽查是否查验系统自动控制启动功能试验。灭火控制装置接到两个独立的火灾信号后,系统才能启动,不满足该要求的记3分;放气指示灯显示不正常、声光报警装置动作不正常、联动设备和驱动设备的动作不正常的,记3分。		3	现场测试			
377.	19.7.3 抽查是否进行机械应急启动功能试验。系统功能不正常,不能可靠地启动、喷射的,记3分。		3	现场测试			

序号	分部 (分项) 工程名称	记分 项目	动态监管的内容和要求 (“★”标识代表强制性标准,“※”标识代表测试数据)	单次记分 最高限值	检测检查 方式方法	检测检查情况	得分
378.			19.7.4 抽查是否查验同一防护区内预制灭火装置的启动要求。同一防护区设置多具预制灭火装置,不能同时启动的,记3分。	3	现场测试		
379.			19.7.5 抽查是否查验气体喷放前对防护区内开口的要求。喷放灭火剂前,防护区内除泄压口外的开口不能自行关闭的,记1分。	1	现场测试		
380.			19.7.6 抽查是否查验防护区通风装置联动功能。通风机和通风管道中的防火阀,在喷气前不能自动关闭的,记1分。	1	现场测试		
381.			19.7.7 抽查是否查验气体喷放指示灯及火灾声光报警器联动功能。放气指示灯不正常显示,或声光报警装置动作不正常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382.			19.7.8 抽查是否查验气体灭火控制器信号反馈。系统的手、自动状态、灭火装置启动及喷放各阶段的联动控制及系统的反馈信号,未反馈至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记2分。	2	现场测试		